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建字第59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邦福
送達代收人　趙君強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佳興電機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上訴人對本院民國110 年2 月24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應依民事訴訟費用法第77條之16第1 項規定繳納裁判費，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同法第442 條第2 項亦定明文。

二、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未據繳裁判費，經本院於110 年4 月13日裁定限令上訴人於收受裁定後5 日內補繳，此項裁定已於110 年4 月19日送達上訴人，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

三、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在卷可稽，其上訴自非合法，應予駁回。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9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蕭淳尹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 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9　　日

書記官　鄧文琦